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55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 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2021年4月，我委印发《关于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826号），针对一年多来执行中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为进一步完善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826号文规定“一户家庭人口满5人及以上可申请每户每月第一、二、三档分别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”，即增加后夏季标准第一档电量为0-360千瓦时，第二档电量为361-700千瓦时，第三档电量为701千瓦时及以上；非夏季标准第一档电量为0-300千瓦时，第二档电量为301-500千瓦时，第三档电量为501千瓦时及以上。

二、在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826号文规定的一户家庭人数

认定依据的基础上，申请人可提供结婚证、出生证、原户口簿等予以佐证直系亲属关系。供电部门在收到相关佐证及证明材料后，可认定一户家庭人口数量。

三、对于同一登记地址家庭人数满5人及以上符合条件，但户口簿（或居住证明材料）登记地址与实际用电地址不一致的情况，可在登记地址与实际用电地址中任选一地址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手续。

四、其余事项仍按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826号文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。